

常見問題

1. 申請相關	3
1.1. 如何報名半導體學程？	3
1.2. 報名學程有任何科系、年級限制嗎？	3
1.3. 建議什麼時候報名學程？	3
1.4. 是否可以同時報名兩個以上的學程？	4
1.5. 半導體學程的兩種版本，「113 學年度起適用」的版本，以及 113 學年度之前的版本，兩者有什麼差異嗎？	4
1.6. 在 113 學年度之前就已經報名學程了，是否還需要再次報名「113 學年度起適用」的版本呢？	4
1.7. 已報名學程，但就讀學校/系所有變更，是否需重新報名學程呢？ ..	4
2. 獎勵機制	4
2.1. 修習學程有什麼好處？對職涯有什麼幫助？	5
2.2. 學程獎勵金是否有獲得資格的限制？	5
2.3. 取得學程修畢證書前，已獲得台積預聘，是否還具有獲得學程獎勵金資格？	5
2.4. 「113 學年度起適用」的學程，與「113 學年度以前」的學程，獎勵機制會不一樣嗎？	5
3. 修畢門檻與審查	5
3.1. 每一門課程成績都需要達到 80 分(含)以上嗎？還是通過校內及格標準就可以了呢？	5
3.2. 修畢門檻都是以「門」作為單位嗎？對於總學分會有要求嗎？因為好像不是每一門課都是 3 學分。	6
3.3. 總修習科目數多於門檻標準，會有實質差異嗎？	6
3.4. 提出學程修畢證書申請後，需多久才能取得證書？	6
3.5. 證書內容是否會登載修課成績？	6
4. 課程採認抵免	6
4.1. 如何提出課程採認抵免申請？	6
4.2. 學程採認的科目從哪學期開始計算？可否回溯？	7
4.3. 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與科目對照表中的課程相同或相似，是否可以直接抵免？	7

4.4.	已通過校內抵免的課程，是否可以直接採認？	7
4.5.	已修畢他校學程「科目對照表」中的課程，是否可以直接採認抵免？	7
4.6.	未列於學程「科目對照表」的課程，經審核通過同意採認，應如何於學程系統上登錄成績？	7
4.7.	申請課程延續採認，審核時間需要多久？	8
5.	成績登錄與更新.....	8
5.1.	選修中的「半導體實務」，或是「智慧製造實習(暑期實習)」，獲得結訓證書後，成績應該如何填寫呢？	8
5.2.	同一門課程，可以同時登錄於兩個科目嗎？	8
5.3.	需要多久至系統更新成績資訊？	8

1. 申請相關

1.1. 如何報名半導體學程？

請至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網頁(<https://careers.tsmc.com/education>)，透過下拉式選單搜尋您目前就讀的學校，再選擇有興趣的學程報名即可。透過學校選課系統選課，達到所報名學程規定的修畢門檻(至少 11 門科目)，即可透過學程網頁申請學程修畢證書。

備註 1：以「逢甲大學 - 智慧製造學程(113 學年度起適用)」為例，這裡的 113 學年度，係指更新學程架構的年度。一般而言，除非涉及架構調整，否則學年度的註記不會每年變動。

備註 2：除非評估後報名新架構完成學程的可能性更高，否則，您只要好好修完當初報名的學程即可，無須重新報名新的架構；台積電公司僅會以您報名且提出學程修畢證書申請的架構來審核您的申請。舉例來說，A 學生報名了「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學程」，但後來看到學程網頁上架了「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學程(113 學年度起適用)」，仔細研究後發現，新上架的學程修畢門檻提高到 11 門科目，遠比自己當初報名的學程高，那 A 的理性選擇當然是繼續完成當初報名的學程即可。

1.2. 報名學程有任何科系、年級限制嗎？

台積電公司的「半導體學程」歡迎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各年級的學生報名修讀，一起在半導體領域中學習成長。惟「學程獎勵金」必須符合「學程詳情/學程說明」中所列條件。其中，「碩一(含)前已註冊學程系統」，係指最遲必須在碩一升碩二的暑假報名學程；若您於碩二開學以後，甚至是碩士班畢業前要申請學程修畢證書時才報名學程，即便您學程 11 門科目平均修業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仍不符合給予學程獎勵金的條件。屆時，台積電公司僅能授予您學程修畢證書，讓您為自己的履歷額外加分。

1.3. 建議什麼時候報名學程？

若您對於探索半導體領域有興趣，建議您可從得知學程資訊的那一刻起(例如大一)就報名學程，並下載「學程詳情/學程說明」下方的「科目對照表」，儘早開始規畫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若大學階段未能修完所有科

目，仍可至碩士班，甚至是博士班繼續修讀。

備註 1：若大學部所就讀的學校未與台積公司合作半導體學程，但碩士班就讀的學校與台積公司有合作，或者碩士班與大學部就讀不同的學程合作學校，請一律根據「科目對照表」的指引提出課程採認(即抵修)申請。

備註 2：您就讀的學校是否與台積公司合作半導體學程，請透過學程網頁搜尋。

1.4. 是否可以同時報名兩個以上的學程？

可以。同學可以參考科目對照表後，選擇完成可能性較高的學程報名。

惟不論取得幾張學程修畢證書，均僅享一筆相同金額的學程獎勵金。

1.5. 半導體學程的兩種版本，「113 學年度起適用」的版本，以及 113 學年度之前的版本，兩者有什麼差異嗎？

自 113 學年度起，學程「架構」與「修畢門檻」有所調整，目的是希望提高修業彈性，讓學生更有機會完成學程。例如，架構由「必修+選修」兩類，調整為「必修+核心選修+專業選修」三類，而多修的核心選修可以抵專業選修，且修畢門檻由原先 15 門調整成 11 門。如果您評估後仍可完成之前報名的「113 學年度」以前的學程架構，建議您只要好好修完當初報名的學程即可，無須重新報名新的架構。

1.6. 在 113 學年度之前就已經報名學程了，是否還需要再次報名「113 學年度起適用」的版本呢？

「113 學年度起適用」的版本僅適用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後具備學籍之全時在學學生。同學可以自行選擇依照先前已報名之舊版或新版的修畢門檻，提出修畢審查。

1.7. 已報名學程，但就讀學校/系所有變更，是否需重新報名學程呢？

您僅能報名目前就讀學校的學程，是以，若就讀學校有變更，請重新報名。(您歷次報名學程的資料都會留存在系統中)

2. 獎勵機制

2.1. 修習學程有什麼好處？對職涯有什麼幫助？

半導體學程是從業界經驗出發，透過台積公司課程委員與學校師長共同合作，匡列出合作學校開設且與半導體領域相關的課程，推薦給有興趣的學生，對於規劃未來投入半導體領域的您，將能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2.2. 學程獎勵金是否有獲得資格的限制？

專案目的旨在鼓勵大學部同學，依照科目對照表規劃學習藍圖，逐步認識這個產業。台積將提供獎勵金給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之學程同學：

- 碩士班一年級(含)以前報名學程
- 學程科目修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 (最高學歷)畢業前取得台積 T 職類聘書
- 於台積報到日前至少 1 個月(含)上傳修畢證書至履歷系統，並主動告知招募專員

2.3. 取得學程修畢證書前，已獲得台積預聘，是否還具有獲得學程獎勵金資格？

只要同學符合前述學程獎勵金四項條件，仍有獲得學程獎勵金的機會。尤其重要的是，建議您要主動告知您的招募專員，讓其協助更換您的聘書。

2.4. 「113 學年度起適用」的學程，與「113 學年度以前」的學程，獎勵機制會不一樣嗎？

獎勵機制完全相同。

3. 修畢門檻與審查

3.1. 每一門課程成績都需要達到 80 分(含)以上嗎？還是通過校內及格標準就可以了呢？

學程修畢證書頒發給通過最低修畢門檻者，各科目與課程須達校內及格標準。然而學程獎勵金適用條件之一包含「學程修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該條件指的是，可能有些科目高於 80 分、有些科目低於 80 分，只要總體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即符合給予學程獎勵金的其中一個條

件。

3.2. 修畢門檻都是以「門」作為單位嗎？對於總學分會有要求嗎？因為好像不是每一門課都是 3 學分。

學程修畢門檻的科目以「門」作為單位，也就是掌握了幾種專業能力。對總學分無要求，因為不是每一門課都是三學分。

3.3. 總修習科目數多於門檻標準，會有實質差異嗎？

沒有實質上的差異，同學可以選擇成績較高的 11 門課程登錄於系統中即可。

3.4. 提出學程修畢證書申請後，需多久才能取得證書？

我們將於您「提交學程修畢審查」後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審核無誤者將連同審核結果一併核發電子版學程修畢證書給您。不過，若特定期間提交修畢證書申請的學生太多，可能會有延遲的情形，屆時，希望您能諒解並耐心等待。

3.5. 證書內容是否會登載修課成績？

否，證書不會登載修課成績，僅會註明完成的學校與學程名稱。

4. 課程採認抵免(即抵修)

4.1. 如何提出課程採認抵免申請？

請您下載「科目對照表」，根據上面的指引，向對應的窗口提出課程採認抵免申請。原則上，抵免標準為兩門課程的大綱相符程度達 70%。若通過審查，未來將必須將回覆的審和結果上傳至學程系統，作為同意抵免的佐證。

4.2. 學程採認的科目從哪學期開始計算？可否回溯？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即可追溯其大學迄今所修習過之學程課程，惟申請

學程修畢證書時所參照之科目對照表，以所就讀學校之半導體學程為準。

4.3. 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與科目對照表中的課程相同或相似，是否可以直接抵免？

不一定。學程課程採認抵免標準為課程大綱相符程度須達 70%，審查結果「不具校方承認學分之效力」，反之亦然。歡迎同您下載「科目對照表」，根據上面的指引，向對應的窗口提出課程採認抵免申請。若通過審查，未來將必須將回覆的審核結果上傳至學程系統，作為同意抵免的佐證。

4.4. 已通過校內抵免的課程，是否可以直接採認？

不一定可以，建議仍提出課程採認申請。學程課程採認抵免標準為課程大綱相符程度須達 70%，審查結果「不具校方承認學分之效力」，反之亦然。歡迎同您下載「科目對照表」，根據上面的指引，向對應的窗口提出課程採認抵免申請。若通過審查，未來將必須將回覆的審核結果上傳至學程系統，作為同意抵免的佐證。

4.5. 已修畢他校學程「科目對照表」中的課程，是否可以直接採認抵免？

原則上，若該課程在兩校的「學程科目相同」可以；若在兩校的「學程科目不同」，則須提出課程採認申請。如為第一種情形，請參照以下步驟，於學程系統填寫已完成課程之成績：

在「修畢課程與成績」幕面

1. 點選「是，為它校台積學程課程」
2. 透過下拉式選單，選取「本校-採認課程名稱」
3. 透過下拉式選單，選取「它校-開課學校」
4. 透過下拉式選單，選取「它校-採認課程名稱」
5. 依成績計算方式，輸入成績

最終提交修畢審查時，請**上傳成績單和課程抵免審核結果**(請整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對應**修畢的課程請以螢光筆標註**於成績單上)。

4.6. 未列於學程「科目對照表」的課程，經審核通過同意採認，應如何於學程系統上登錄成績？

請參照以下步驟，於學程系統填寫已完成課程之成績。

在「修畢課程與成績」幕面

1. 點選「否，以非台積學程課程申請抵免」
2. 透過下拉式選單，選取「抵免-開課學校」
3. 透過下拉式選單，選取「抵免課程名稱」
4. 輸入「實際修課課程代碼」
5. 輸入「實際修課課程名稱」
6. 依成績計算方式，輸入成績

最終提交修畢審查時，請**上傳成績單和課程抵免審核結果**(請整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對應**修畢的課程請以螢光筆標註**於成績單上)。

4.7. 申請課程延續採認，審核時間需要多久？

我們將於您「提交程採認申請審查」後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不過，若特定期間提交申請的學生太多，可能會有延遲的情形，屆時，希望您能諒解並耐心等待。

5. 成績登錄與更新

5.1. 選修中的「半導體實務」，或是「智慧製造實習(暑期實習)」，獲得結訓證書後，成績應該如何填寫呢？

請於結訓後於學程網頁登錄 87 分 (等第 A)，並於最終提交修畢審查時，上傳該證書作為佐證。

5.2. 同一門課程，可以同時登錄於兩個科目嗎？

不行，一門課程僅可採認於一門學程科目。學程主要目的為鼓勵同學掌握半導體領域關鍵能力，並匡列出校內開設之相關課程，作為修業指引以供參考，因此期許同學掌握各學程科目的能力。

同一門科目可能會對照到不只一門校內課程，不論修了幾門同類別的課程，僅可提交一門完成的課程。

5.3. 需要多久至系統更新成績資訊？

鼓勵同學每個學期結束後，即時到台積公司「半導體學程」網頁中維護

您的修業成績，藉此掌握自己的學程完成狀況唷！